

市教育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具体办事事项	容缺受理材料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筹备设立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正式设立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9.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8.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4. 中方、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5.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8. 近期办学报告 9.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	5.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7. 中方、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8.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11.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合并	5.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7. 中方、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8.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11.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者变更	5.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7. 中方、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8.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10.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住所变更	4.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3.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变更	5.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变更	4.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8.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类别变更	4.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8.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5. 刊登终止、通知债权人公告的报纸样张。	
		实施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3.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实施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3.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4.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 7. 近期办学报告 8.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6.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8. 学校教师 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3.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分立	5. 分立后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 刊登分立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合并	5. 合并后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 合并后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7. 刊登合并公告的报纸样张。 8.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5.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7.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8.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	4. 层次变更后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层次变更后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	4. 类别变更后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 类别变更后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5. 刊登终止、通知债权人公告的报纸样张。	
4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4.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2. 身份证和联系电话。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2. 身份证明。
7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3. 办学许可证副本。